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142号

关于沙坪街道旧渔村改造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报来的《关于申报沙坪街道旧渔村改造工程项目概算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沙坪街道旧渔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609-440784-04-01-501236）。建设地址：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谷埠旧渔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栈道约 280 米，宽 2 米，配套渔船停泊位 30 个，泊位加装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等设施；新建渔获交易平台，硬底化面积约 100 平方米；新建滩涂生产服务区，硬底化面积约 1500 平方

米；清杂翻新渔村入村道路约 100 米。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239.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99.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13 万元（包含勘察费 4.50 万元、设计费 7.77 万元、监理费 6.60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9.26 万元），预备费 11.4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报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等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185〕）；市财政局《关于征求沙坪街道旧渔村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对《关于征

求沙坪街道旧渔村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关于征求沙坪街道旧渔村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意见的函〉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属地镇关于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的意见。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9月29日印发
